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88 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通国脉编制了后附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通国脉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通国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通国脉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通国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通国脉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中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母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248.40		679.50	1,568.91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6.10	1.00		-	97.1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科迈德(白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25	10.00		-	1.7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松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67	0.74		-	6.4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电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50.86		23.00	127.8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代长城	关联自然人	其他应收款		240.34		51.17	189.17	备用金	非经营性往来
	史永勤	关联自然人	其他应收款		8.00		-	8.00	备用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93.53	2,659.34	-	753.67	1,99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兴明

王明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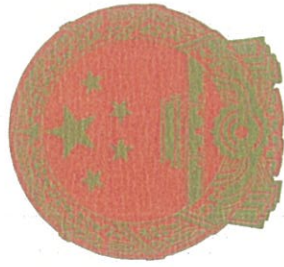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星
 Field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40321197503120019
 Identity card
 1101020173689



证书编号: 3402010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房晨
证书编号：340201050015

2010-05-11



2014.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31日

6

7



转出：大华，2015.10.14
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15.1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德，国富浩华，北京会所 2016.8.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德，国富浩华（特件普通件）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代章 2013.12.31
转入：大华 2013.12.31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阿丽玛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阿丽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8305100545
Identity card No.

阿丽玛

1501021983051005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